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目 录

致：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2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6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履行验资程序情况.....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8
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两名投资者的说明.....	11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2
十三、结论意见.....	12

致：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及其相关指引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另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及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3 名新增投资者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发行股票。但后期认购中，投资者吕卫东未按规定缴纳股份认购款，视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而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公告》所披露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669486，法人代表：方正，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成立于2015年2月27日，实收资本：560万人民币。于2018年6月1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开通新三板机构投资权限（证券账号：080037196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9033398U，法人代表：王海龙，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二层205室，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机构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800372577），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通过证券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并经审核而具有“股转 A”交易类别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71968。

2、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372577。

上述资料证明该 2 名发行对象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的资格。同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数量为 2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三木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子公司设立监管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将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以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公告》。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公司股份21,823,4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77%。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子公司设立监管账户的议案》。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股款的缴纳期限和缴

纳方式等事项，规定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5,632	9,999,982.08	现金
2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5,632	9,999,982.08	现金
合计		891,264	19,999,964.16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吕卫东在规定的股款缴纳期限内未按照规定缴纳股份认购款，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中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2018 年 8 月 28 日缴款），该情况发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后，且公司对提前支付认购款的行为予以认可，上述发行对象提前缴款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本次股票发行履行验资程序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91264 元（捌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99964.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126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08700.1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验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吕卫东在规定的股款缴纳期限内未实际缴纳股份款，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认购，其他两名投资者均在缴款截止日前缴纳了股份款，吕卫东的放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弃认购行为不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按相应金额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除吕卫东放弃认购的数量和金额以及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的支付与《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为《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吕卫东3名投资者签订了《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款额及支付方式、变更与登记、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生效条件、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7名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属于自愿处分自己的法定权利，并不违背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发行前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认购资产过户等情形。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对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公示及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 2 名投资者发行，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对发行对象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记录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名发行对象均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故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问题。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 2 名投资者，不包括公司职工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珠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开拓新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新业务规模，布局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并缓解子公司研发及市场推广资金压力，优化产品性能，增强竞争实力，提升子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迅速发展的要求，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两名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及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结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528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3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票。但截止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股款缴纳期限内，投资者吕卫东并未实际出资缴纳股份款，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吕卫东的放弃认购行为不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其他两名投资者均按照规定实际履行了出资缴纳股份款义务，公司按相应金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额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两名投资者合法合规。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企业用于认购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持有的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三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经办律师: 管健 律师
 包杰 律师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29层

ADD: 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70 TEL: 021-6627 4902 WEB: www.winteam500.com

第 14 页